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Sinclair Pharma plc全部股份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Sinclair Pharma plc全部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8-37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以现金要约方式收购英国 Sinclair Pharma plc全部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或“公司”或“本公司”)与Sinclair Pharma plc(以下简称“Sinclair”)(以下简称“交易双方”)于2018年8月28日签署了有约束力的要约协议(Offer Agreement),且已于伦敦时间2018年8月28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华东医药拟通过现金要约方式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的可能性要约收购公告(即根据《英国城市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守则”)2.4条之规定发布的Possible Offer Announcement)。现金要约收购由华东医药正式作出,拟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Huadong Medicine Aesthetics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华东医药医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美”)作为收购主体进行实施。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无法达成相关前提条件的风险

鉴于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为跨境收购,投资金额较大,且目前仍处于可能性要约收购阶段,后续尚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必要备案或审批程序,并取得银行保函或银行支付保证文件,在达成相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方能根据“守则2.7条”的规定向Sinclair发出正式的要约文件(Firm Offer),因此是否发出正式的要约文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发布正式的要约文件之后,项目能否推进和实施,仍需Sinclair股东大会、中英两国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确认与备案等,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尚未履行完毕上述审批程序。

交割时间不确定风险

如前所述,本项目目前仍处于可能性要约收购阶段,后续仍需履行正式要约文件发布,Sinclair股东大会以及获得规定的中英两国相关政府与监管审批等程序,因此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最终完成和交割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导致公司负债增加的风险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所需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可能导致公司在后续经营期间出于整体运营的考虑需要增加负债;且如本次收购成功导致Sinclair控制权变更后,可能触发Sinclair需要提前归还向现有金融机构的部分借款,公司作为Sinclair股东也将对其今后业务发展及运营资金安排进行规划和支持。有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上升,对公司今后的现金流和投融资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若整合不顺利,包括但不限于在研发、生产、销售、投融资、财务、人力资源、供应商、公共关系、政府监管等方面存在分歧,可能会对公司及Sinclair经营造成不利,进而影响华东医药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

Sinclair未来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Sinclair现有产品主要为近几年通过外部并购获得,且逐步在全球主要市场进行注册和商业化,但Sinclair目前仍处于市场开拓期,相关产品在各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和商业化的进度、潜在目标客户不同的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销售网络的布局程度、医师能力和培训是否到位等,都将对Sinclair产品能否顺利获批上市及上市后产品销售能否达到预期带来较多的不确定性。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该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收购完成后Sinclair未来经营未能实现增长并达到预期目标,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审计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前公司与Sinclair无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根据本项目的交易进程安排,在公司完成本次收购之前,无法派驻审计团队对Sinclair进行全面审计,而Sinclair管理层也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的Sinclair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Sinclair股权正式交割后尽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的Sinclair的财务报告并进行审计,向投资者披露。本公告引用的Sinclair财务报表数据可能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得出的最终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

外汇风险

Sinclair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英镑、美元、欧元等外币,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上述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交易过程中其他竞争者介入的风险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意向企业向Sinclair 董事会提交更高的报价,导致本公司就该项目的交易成本增加甚至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股价波动风险

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如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应关注到前述各类风险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内容概述

截至伦敦时间2018年8月28日,公司董事会与Sinclair董事会已分别做出决议,同意签署有约束力的要约协议(Offer Agreement)及发布华东医药拟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的可能性要约收购公告(即根据守则2.4 条之规定发布的Possible Offer Announcement),且该公告已于伦敦时间2018年8月28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eastchinapharm.com/En/News/Sinclair_Notice)进行查阅。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拟采用守则规定的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执行,由华东医药全资孙公司华东医美现金要约收购Sinclair的全部股份。现金要约价格为32便士/股,预计本次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的交易总额约为1.69亿英镑(约合人民币14.9亿元)。同时,根据该现金要约,如果未能推进协议安排方式收购,公司有权在英国收购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发出收购要约(Contractual Offer)方式执行。

Sinclair全体董事各自不可撤销地承诺,其自身持有的Sinclair股票(截止2018年8月24日合计11,958,779 股,约占Sinclair股本总额的 2.4%)将在法院会议和Sinclair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本次要约收购(如果公司采用发出收购要约方式执行,则接受该收购要约)。

另外,Sinclair主要股东Lansdowne Developed Markets Master Fund Limited、Abingworth LLP亦已向公司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其持有的Sinclair股票(截止2018年8月24日合计88,876,793股,约占Sinclair股本总额的17.6%)将在法院会议和Sinclair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本次要约收购(如果公司采用发出收购要约方式执行,则接受该收购要约)。

除上述不可撤销承诺外,Sinclair第一大股东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截止2018年8月24日持有148,613,603股,约占Sinclair股本总额的29.5%)也提供了意向函,表明其有意在法院会议和Sinclair股东大会上投票支持本次要约收购(如果公司采用发出收购要约方式执行,则有意接受该收购要约)。

根据守则,通过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方式执行是指一项涉及股东投票和法院批准的机制,若协议安排获得目标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5%以上(含75%)通过及法院批准,所有目标公司股东均需接受该协议安排,收购方将获得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通过收购要约(Contractual Offer)方式执行是指收购方向所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提出合同要约以收购其股份,收购方通常需确保目标公司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股数超过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50%(或设定的更高的收购比例),如经持有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90%以上股东同意时,收购方可以依据“2006年英国公司法”的条款强制收购其他剩余的股份。

本次现金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由本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华东医美共同与Sinclair签署有约束力的要约协议并基于守则2.4规定发出可能性要约公告,并同意在满足相关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守则2.7条”的规定向Sinclair发出正式的要约文件(Firm Offer)。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医美市场领域,持续打造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最终形成全球化的医美运营平台,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价格合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现金要约收购Sinclair的事宜。

(三)本次现金要约收购涉及的审批及决策程序

1、本次现金要约收购已完成的审批及决策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批准本次现金要约收购;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批准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华东医美提供本次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供其用于支付相关交易对价。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授权董事长李邦良先生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本次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同意授权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东医美董事马红兰女士代表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华东医美对外签署本次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2、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完成的审批及决策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及实施尚需履行相关政府及监管机构批准和备案程序,包括:

(1)Sinclair股东大会批准;

(2)满足收购所需的相关国家的政府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Sinclair为英国伦敦证交所AIM市场上市公司,本次现金要约收购的交易对方为Sinclair的所有股东。截止2018年8月24日(即本次按照守则2.4条规定发出公告前Sinclair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其主要股东包括Tosca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Lansdowne Developed Markets Master Fund Limited、Abingworth LLP等,持有Sinclair已发行股份数分别为148,613,603股、59,987,523股和28,889,270股,分别约占Sinclair已发行股份的29.5%、11.9%和5.7%;此外,Sinclair的全体董事合计持有Sinclair已发行股份数为11,958,779 股,合计约占Sinclair已发行股份的2.4%。

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潜在交易对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Sinclair概况

名称:Sinclair Pharma plc

股票上市地:伦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SPH

成立时间 :1971年

已发行股数:503,768,952股Sinclair股份(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地址:1st Floor, Whitfield Court, 30-32 Whitfield Street, London, W1T 2RQ, United Kingdom

互联网网址:www.sinclairpharma.com

主营业务:医疗美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可吸收微球、美容线和玻尿酸等。

(二)Sinclair主要财务数据

1、Sinclair近两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英镑千元)	经审计	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6,769	1,837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3,329	16,940
存货	3,840	4,266
商誉	65,230	63,425
其他金融资产	102	167
无形资产	83,650	80,668
固定资产	1,679	1,574
资产合计	184,599	168,877
借款	0	4802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20582	14673
其他金融负债	37746	29572
应交税费	1122	603
预计负债	758	4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71	19521
负债合计	84,279	69,694
实收资本	5,022	5,038
资本公积	86,128	86,625
并购准备金	97,141	97,141
其他准备金	15,322	12,936
累计亏损	(103,293)	(102,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320	99,1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99	168,877

2、Sinclair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英镑千元)	经审计(18个月)	经审计
	2015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5,489	45,300
营业成本	(13,674)	(12,414)
销售费用	(29,799)	(21,936)
管理费用	(27,289)	(17,125)
非经常性收益	7,037	4,016
财务费用	(15,794)	(2,184)
税	634	3,669
处置非医美业务净损益	3821	635
归属母公司净亏损	(29,575)	(39)

3、以上数据取自Sinclair定期公开刊发的财务报告,其定期财务报告系按照经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由于公司完成收购之前,无法派驻审计团队对Sinclair进行审计,而Sinclair管理层也无法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编制的Sinclair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公司将在完成收购后根据监管要求,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对Sinclair进行审计,编制财务报告并向投资者披露。

四、要约协议(Offer Agreement)及2.4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及简介

根据本次交易架构设计的需要,本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并由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继续注册成立了其全资子公司华东医药医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即前述“华东医美”),由华东医美作为本次参与现金要约收购Sinclair的直接收购主体。华东医美的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中文名称:华东医药医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Huadong Medicine Aesthetics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3、成立日期:2018年6月26日

4、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华东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东医美100%股权。

(二)交易报价

根据现金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32便士/股,收购Sinclair全部股份对应的收购交易总额约为 1.69亿英镑(约合 14.9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对应溢价为:

1、较每股Sinclair股份于截至伦敦时间2018年7月4日(即公告有关华东医药与Sinclair进行初步接洽及意向要约期开始的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18.3便士溢价约74.9%;

2、较每股Sinclair股份于截至伦敦时间2018 年7月4日(即公告有关华东医药与Sinclair进行初步接洽及意向要约期开始的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前的三个月期间的加权平均收市价16.7便士溢价约91.3%。

3、较每股Sinclair股份于截至伦敦时间2018年8月24日(即本次按照守则2.4条规定发出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市价19.8便士溢价约61.6%。

(三)分手费的相关约定

本次我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华东医美在与Sinclair签署要约协议之后,如未在2018年10月2日前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文件,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向Sinclair发出正式的要约文件,则需要承担220万英镑的分手费。

(四)高管团队激励计划(MIP)

为了保证本次股权收购后Sinclair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高管团队的稳定,本次收购方案中将对Sinclair高管团队推出一份分6年(2018年度-2023年度)予以实施的高管团队激励奖金计划,奖金总额最高可达2500万英镑(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中2018年奖金额度350万英镑不对应具体的考核指标,主要是作为本次成功收购后对现有高管团队留任的激励;后续5个年度的奖金则都将在达到约定的具体考核指标后方可兑现,而且最高奖金总额的一半即1250万英镑将留到最后一年进行实施和兑现。本公司目前已与Sinclair管理层代表就该激励计划的Term Sheet达成了一致意见,但该激励计划后续仍需经过Sinclair股东大会过半数批准。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为现金收购,收购交易总额约为1.69亿英镑(约合14.9亿元人民币),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华东医美提供可用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六、本次要约收购定价公平合理性说明

Sinclair近几年处于业务调整和市场逐步增长期,本次公司完成收购Sinclair全部股权后,预计在现有基础上将保持持续的增长,但短期内可能因相关费用的增加导致净利润出现亏损。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主要是公司通过参考折现现金流法、可比公司估值以及市场溢价参考估值等方法,同时综合考虑医美行业未来的市场机遇,以及Sinclair的产品市场认可度、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等因素,公司认为要约收购定价相对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Sinclair是一家专注医美产品领域的专业化公司,业务涵盖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雇员超过200人,其核心产品包括美容线、长效微球、玻尿酸等,通过产品差异化产品组合,创造品牌影响力,产品已获得全球主要市场的认证和上市准入,在西欧、美国、巴西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自营销售,并通过分销商遍及世界各地销售,已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4530万英镑(约合人民币4亿元),同比增长约2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为国内医美产品销售领域领先企业,市场营销能力及行业地位突出,其全国总代的韩国LG玻尿酸(商品名:伊婉)快速增长,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近7亿元,在医美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认证和上市准入,在西欧、美国、巴西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自营销售,并通过分销商遍及世界各地销售,已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4530万英镑(约合人民币4亿元),同比增长约2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为国内医美产品销售领域领先企业,市场营销能力及行业地位突出,其全国总代的韩国LG玻尿酸(商品名:伊婉)快速增长,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近7亿元,在医美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市场认证和上市准入,在西欧、美国、巴西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自营销售,并通过分销商遍及世界各地销售,已覆盖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实现销售收入4530万英镑(约合人民币4亿元),同比增长约20%。

八、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了境内外相关中介机构协助本次要约收购各事项,财务顾问为 Piper Jaffray Ltd.,法律顾问为Jones Day,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Jones Day对Sinclair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Sinclair进行了财务及税务尽职调查。

九、本次要约收购下一步主要工作

根据各方就本项目交易方案和后续流程沟通达成的一致意见(包括与英国并购委员会沟通后的认可意见),本次双方发布可能性的要约收购公告后,公司将就本项目尽快开展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商务厅等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银行保函开具等工作,并在满足相关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守则2.7条”的规定和英国并购委员会的批准,在不晚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2018年10月5日下午5点之前作出是否向Sinclair发出正式要约文件(Firm Offer)的决定。这个期限日在得到英国并购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延期。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2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5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人数为48人,行权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670,期权简称:鸿达JLC1)数量为4,164,056份,占公司总股本(行权完成后)的0.1609%。

2、本次行权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3日(星期一),本次行权股份无禁售期。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869,830份,行权价格3.12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即批量行权方式)。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对公司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3.01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日前公司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登记相关工作,对本次申请行权的48名激励对象的4,164,056份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670,期权简称:鸿达JLC1)予以行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股票期权授予情况和历次变动情况

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鉴于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策的问题与解答》,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和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9元/股;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51元/股。

6、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共计153.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万股,注销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9.8万份;因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41606元),决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8.51元/股调整为8.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5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163.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手续。

2015年8月11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40.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15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5年11月9日,共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6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次授予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5年11月28日,公司刊登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上述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10、2016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实施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股调整为3.22元/股,数量由3,479,000份调整为8,769,224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4元/股调整为12.08元/股,数量由1,120,000份调整为2,823,090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8月3日,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登记手续。

11、2016年8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相关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的3,758,239份进行行权,对1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的1,411,545份进行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6年11月8日,上述满足解锁条件的8,632,607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16年12月14日上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3,758,239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

12、2017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彭钰、陈清彬已分别于2016年7月、8月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彭钰持有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141,155股,注销彭钰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141,155份,决定注销陈清彬获授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50,412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7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368,988股;剩余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869,830份;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2,772,678份。

13、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公司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2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数量不变,仍为4,869,830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08元/股调整为11.98元/股,数量不变,仍为2,772,678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0月27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办理完成。

14、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可解锁/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因相关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对52名激励对象的11,368,98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对5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869,830份进行行权,对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中的1,361,133份进行行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1月7日,上述满足解锁条件的11,368,988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5、2018年6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刊登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2018年5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2,584,549,7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2018年5月21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因此,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12元/股调整为3.01元/股,数量不变,仍为4,869,830份;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8元/股调整为11.87元/股,数量不变,仍为2,772,678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年7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办理完成。

16、上述满足行权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的4,164,056股完成认购和股份登记手续,行权激励对象为48名,本次行权采用批量行权方式(即集中行权),该等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3日上市流通。

(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2014年10月21日公司共计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份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37670,期权简称:鸿达JLC1),授予时的行权价格为8.51元/股,此后该等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注销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人)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人)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5年8月4日	—	163.10	1	347.90	8.31	56	第一个考核期业绩指标未完成,一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共注销期权163.10万份;公司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
2016年8月3日	—	—	—	876.9224	3.22	56	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
2016年12月14日	375.8239	—	—	501.0985	3.22	56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成
2017年7月5日	—	14.1155	1	486.9830	3.22	55	一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注销期权14.1155万份
2017年10月27日	—	—	—	486.9830	3.12	55	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
2018年7月13日	—	—	—	486.9830	3.01	55	公司实施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

二、关于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是:自首次授权日(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4年9月2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4年10月20日。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的行权等待期已满。

(二)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5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
4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较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注:以上2016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2013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3.62%;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63.22万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70.36%。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满足。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按照《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对象解锁/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次可行权的55名激励对象共计4,869,830份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股票期权采用批量行权模式。

三、本次行权方式、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禁售期安排情况

1、本次采用集中行权模式(即批量行权模式),由公司统一向有关机构申请代为办理行权事宜。

2、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激励对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48人)	4,164,056	4,164,056	100%
合计	4,164,056	4,164,056	100%

注:激励对象杨学岗、郭绍平、郭庆林、卜春海、于静、汪国东、吴鹏因自身原因放弃股票期权的认购,共计放弃认购的期权数量为705,774份。因此,本次行权人数为48人,行权数量为4,164,056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01元/股。

4、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